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長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程思一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文標
被 上 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文永
　　李勁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9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萬捌仟陸佰陸拾肆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及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原告對本院民國111年9月28日第一審判決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核定為上訴狀附表1、附表2、附表3所示土地之價值，以起訴時之土地公告現值計算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1萬0079元（計算式：上訴狀附表1土地21,601,327元＋上訴狀附表2土地70,415元＋上訴狀附表3土地338,337元）。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8,664元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前揭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

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雪怡